

國立政治大學第二次徵求校長參選人公告

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，第二次公開徵求新任校長參選人選；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二、本校校長參選人之資格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參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，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：

1、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1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(2) 教授。

(3)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

2、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。

(二) 已屆65歲應即退休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(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)

(三) 本校校長參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，並應符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7條之規定。

三、請於103年7月14日下午5時前(以送達本校人事室為準)，將1份書面資料(含電腦繕打列印之參選人資料表件及相關附件)送達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(地址：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)，電子檔案並請寄至本校聯絡人信箱(amandal3@nccu.edu.tw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四、相關資訊、校長遴選辦法以及參選人資料表刊登本校網頁：

網址：<http://election.nccu.edu.tw/> (本校校長遴選專區)

聯絡人：江宜珊

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2087

傳真：02-29382680

E-mail：amandal3@nccu.edu.tw

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啟